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黃宇舜
黃順聰
朱秀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朱奕縈律師

被告 邱能正
被告 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詹家銘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法官 簡志宇
法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